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3号

关于对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陈志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陈志刚,职务:时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,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光照明"或"公司")监事陈志刚于2014年9月29日卖出阳光照明股票100,000股,成交均价10.65元/股,成交金额1,065,000

元。阳光照明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前述卖出时点在该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。此后,陈志刚又分别于2014年11月6日、11月7日、12月8日合计买入阳光照明股票110,800股,成交均价9.33元/股,合计买入金额1,033,368元。

陈志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禁止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,同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12条、第13条的有关规定。

陈志刚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和第3.1.4条规定,以及在《监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 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陈志刚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

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